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为了加强公司在境内外上游矿产资源板块的投资和发展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的控股子公司HAVELOCK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海洛矿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1,500万美元进行产业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HONGZ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鸿泽集团”）是香港的一家海外矿业投资和项目运营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地址为UNIT 503,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泽集团尚未上市，

刘平花持有鸿泽集团95%的股权。

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洛矿业是香港的一家矿产投资与贸易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地址为UNIT 503,5/F.,SILVERCORD TOWER2,30CANTONROAD, TSIMSHATSUI, KOWLOON,HONG KONG，主要业务为境内外股权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产品投资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洛矿业尚未上市，赣锋国际持有海洛矿业89.8%的股权，鸿泽集团持有海洛矿业10.2%的股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ed（赣锋国际）

乙方：HONGZE GROUP LIMITED（鸿泽集团）

丙方：HAVELOCK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海洛矿业）

1、赣锋国际与鸿泽集团同意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海洛矿业，其中赣锋国际持有89.8%的股权，鸿泽集团持有10.2%的股权，双方共享风险和收益；

2、海洛矿业的投资组合主要由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和股权相关投资组成。投资可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和有或无权利将债务工具转换为股权工具的债务投资；

3、赣锋国际和鸿泽集团共同参与海洛矿业的运营管理；

4、海洛矿业的董事会最初由鸿泽集团提名和任命一名董事，赣锋国际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名和任命第二名董事。双方同意批准由赣锋国际和鸿泽集团各自提名的董事组成合资公司董事会。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是为了加强公司在境内

外上游矿产资源板块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是为了加强公司在境内外上游矿产资源板块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是为了加强公司在境内外上游矿产资源板块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

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是为了加强公司在境内外上游矿产资源板块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投资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重视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严格执行公司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平安证券对赣锋锂业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为 40,318.28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1,500 万美元，按照美元汇率 7.09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79%，其中证券投资累计余额 6,988.5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3%，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产业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